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0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5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4,924,270.34 元，其中 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43,286,745.6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从实际经营情况出发，结合公司盈利情况与现金流情况，综合考虑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与持续性日常经营所需，经董事会审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8,383,41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含税）20,050,932.52 元（含税），占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6.32%。

2.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